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27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06480_1_110923583481.pdf、111PE06480_2_110923583481.pdf）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考試院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人事處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

線



67